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5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客户之 3.2 关于其他客户	5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股权.....	7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 5.1 关于原材料供应商	17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董监高.....	19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之 16.2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22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之 16.3 关于关联担保.....	25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之 16.4 关于超过环评备案产能生产	25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之 16.5 关于募投项目	26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2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2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6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73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3
二十四、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3
二十五、 结论意见.....	75
附件一.....	78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28号，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司法部令第41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 司法部令第233号，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12月6日更新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395 号《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398 号《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396 号《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加审期间	指	2023 年 1-6 月，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2023 年 6 月 10 日，本所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 14 日，上交所出具了《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2023 年 9 月 21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加审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的法律问题以及加审期间、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相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客户之 3.2 关于其他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剔除比亚迪后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077.57 万元、2,902.28 万元和 4,802.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3.40%、18.15%和 13.63%，报告期内多家公司进入或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2）部分直接客户的终端客户存在重合，如宁波双林、浙江方正的终端客户均包括上汽通用五菱，汇川技术、宁波海天的终端客户均包括吉利汽车等；（3）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89.54 万元、516.42 万元和 921.63 万元，占比 4.18%、3.25%和 2.62%。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终端汽车厂说明新能源车领域的前五大终端客户（除比亚迪）和直接客户情况，销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发行人销售产品占终端汽车厂商有关采购占比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及采购占比情况，发行人销售与客户及其终端客户需求的匹配情况；发行人针对比亚迪及其他新能源客户销售产品间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非新能源车领域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对应应用领域、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终止或减少合作的客户及原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4）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的新客户开拓情况；分层级说明报告期内有关客户数量、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目前参与车企车型验证及有关研发情况，相关车型是否为下游客户主要产品；（5）比亚迪为终端客户，而其他终端车企不为直接客户的原因；终端客户通过不同直接客户向公司间接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通过不同直接客户间接采购的定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6）公司对于直接客户不为终端客户的，有关订单获取、产品验证、生产及发货、结算及回款的总体情况，与直接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差异；（7）公司对海外业务的总体考虑，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有关产品应用领域、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客户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清单；（2）查阅发行人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名册；（3）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网站；（4）查阅广电电气（601616）、国轩高科（002074）以及苏州高新（600736）各自公开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6）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一）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2 名，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飞驰	1,286.4000	33.0980
2	融享贝赢	480.0000	12.3500
3	广电电气	346.1538	8.9062
4	新能源投资	346.1538	8.9062
5	凌世茂	342.3000	8.8071
6	嘉信天成	342.3000	8.8071
7	曲家骐	293.4000	7.5489
8	赢旋合伙	194.3320	5.0000
9	詹向峰	75.6000	1.9451
10	宋伟	60.0000	1.5438
11	霍海宽	60.0000	1.5438
12	杨为华	60.0000	1.5438
合计		3,886.6396	100.0000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客户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客户清

单、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间接股东系上市公司的，穿透标准按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各自前十名股东）均不属于发行人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创始股东为许志锋、凌世茂及曲家骥 3 人，许志锋于 2014 年退出发行人。蔡懿 2008 年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通过盛莉、陈森林为其代持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上海飞驰的股权并先后还原；（2）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飞驰曾经系陈森林控制的企业，其长期亏损、净资产为负，但由于其享受税收优惠及商誉较好，蔡懿受让其全部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并通过其投资发行人，上海飞驰股东陈森林、薛萍、顾造琪先后退出；（3）蔡懿曾将上海飞驰的股权无偿/低价转让给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主要系感谢前述人员对发行人的帮助；（4）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多次股权激励，价格分别为 1 元/股、2.07 元/股、2.09 元/股、4.60 元/股不等，存在激励时间相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5）发行人部分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2013 年 4 月、2014 年 6 月分别为 17.51 元/股、21.01 元/股，2018 年至 2021 年机构股东新能源投资、嘉信天成、广电电气均以 8.67 元/股入股发行人。2021 年 12 月苏州融联将股份转让至融享贝赢后退出。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飞驰历史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其他应履行的义务，以 0 元对价转让给蔡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蔡懿受让上海飞驰后相关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盛莉、陈森林、薛萍、顾造琪的个人履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的关系，前述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的个人履历、对公司具体贡献情况；（3）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价格差异的原因，在服务期、锁定期、离职回购、上市后转让等条款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化约定；（4）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对应公司估值变化情况，并分析定价依据。公司吸纳新能源投资、嘉信天成、广电电气、融享贝赢入股的原因，上述相关方是否存在低价入股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苏州融联报告期内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1）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目前在册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2）发行人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相关协议（如有），当前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3）蔡懿入股发行人时的相关协议（如有）；（4）结合股东背景及履历，共同投资等情况，分析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上海飞驰营业执照、市场主体登记资料；（2）访谈蔡懿、盛莉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3）查阅上海飞驰《2006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2007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以及《2008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4）查阅上海飞驰银行资金流水以及蔡懿、盛莉及其他相关人员与上海飞驰债权债务相关的银行资金流水；（5）查阅陈森林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访谈陆于明；（6）查阅盛莉填写的调查表；（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8）访谈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并查阅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填写调查表；（9）查阅发行人市场主体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完税凭证等；（10）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11）查阅宋伟、霍海宽、杨为华以及赢旋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12）查阅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关于赢双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赢旋合伙的《合伙协议》以及《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整体方案》；（13）查阅发行人《2012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状况的沪锦航会报（2018）第0077号《审计报告》；（1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1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上海飞驰历史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其他应

履行的义务，以 0 元对价转让给蔡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蔡懿受让上海飞驰后相关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盛莉、陈森林、薛萍、顾造琪的个人履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的关系，前述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的个人履历、对公司具体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价格差异的原因，在服务期、锁定期、离职回购、上市后转让等条款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化约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对应公司估值变化情况，并分析定价依据。公司吸纳新能源投资、嘉信天成、广电电气、融享贝赢入股的原因，上述相关方是否存在低价入股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苏州融联报告期内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五）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目前在册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核查相关方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及目前在册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核查相关方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除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及目前在册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仅因股权转让、实缴注册资本、利润分配、领取薪酬等事宜而存在相应的、正常的资金往来以外，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及目前在册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六） 发行人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相关协议（如有），当前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七） 蔡懿入股发行人时的相关协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八） 结合股东背景及履历，共同投资等情况，分析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1. 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或个人履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飞驰	1,286.4000	33.0980
2	融享贝赢	480.0000	12.3500
3	广电电气	346.1538	8.9062
4	新能源投资	346.1538	8.9062
5	凌世茂	342.3000	8.8071
6	嘉信天成	342.3000	8.8071

7	曲家骥	293.4000	7.5489
8	赢旋合伙	194.3320	5.0000
9	詹向峰	75.6000	1.9451
10	宋 伟	60.0000	1.5438
11	霍海宽	60.0000	1.5438
12	杨为华	60.0000	1.5438
合 计		3,886.6396	100.0000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飞驰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上海飞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3165916XT）、上海飞驰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上海飞驰目前的市场主体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飞驰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3165916XT			
法定代表人	蔡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356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 懿	95.00	95.00
	2	李文韬	2.00	2.00
	3	张 琪	1.00	1.00
	4	谢国栋	1.00	1.00
	5	孙芝芳	1.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2）融享贝赢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向融享贝赢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73BC931）、融享贝赢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融享贝赢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融享贝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73BC9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建华）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0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4.1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00.00	59.02
	3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2.79
	4	邱玥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0
	合计			12,200.00	100.00

（3）新能源投资

根据合肥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新能源投资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TDUEXU）、新能源投资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新能源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TDUEX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方建华）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C 座 518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50.00	0.70
	2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650.00	43.30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4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6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广电电气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向广电电气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84085868U）、广电电气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广电电气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84085868U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 4 幢四层 415-41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2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	500.00	100.00

		份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	100.00

（5）嘉信天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向嘉信天成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9130G）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嘉信天成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信天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9130G			
法定代表人	姜小仪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医疗器械、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纸制品、布料、塑胶制品、五金产品、皮制品的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协创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9.9670	98.9989
	2	姜小仪	30.0330	1.0011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6）赢旋合伙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赢旋合伙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7DNARD2H）、赢旋合伙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赢旋合伙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赢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7DNARD2H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懿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北吴路 1230 号 1 幢 6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懿	普通合伙人	15.832	8.147
	2	凌世茂	有限合伙人	24.000	12.350
	3	詹向峰	有限合伙人	13.500	6.947
	4	宋伟	有限合伙人	11.000	5.660
	5	霍海宽	有限合伙人	11.000	5.660
	6	曲家骐	有限合伙人	10.000	5.146
	7	陈献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5.146
	8	夏芝	有限合伙人	10.000	5.146
	9	翟东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5.146
	10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5.146
	11	嵇萍	有限合伙人	5.500	2.83
	12	严春兰	有限合伙人	5.400	2.779
	13	田原	有限合伙人	5.200	2.676
	14	解长锋	有限合伙人	5.100	2.624
	15	陈腊梅	有限合伙人	5.100	2.624
	16	郑通海	有限合伙人	4.400	2.264
	17	孙东海	有限合伙人	4.100	2.110
	18	吴亮亮	有限合伙人	3.900	2.007
	19	何丽珍	有限合伙人	3.240	1.667
	20	宋文燕	有限合伙人	2.960	1.523
	21	胡宁	有限合伙人	2.880	1.482
	22	闫大强	有限合伙人	2.500	1.287
	23	张嘉伟	有限合伙人	2.480	1.276
	24	翟新宇	有限合伙人	2.480	1.276
	25	许奇	有限合伙人	2.480	1.276
	26	贾宇	有限合伙人	2.300	1.184
	27	章世琦	有限合伙人	2.000	1.029
	28	王晨露	有限合伙人	1.980	1.019
	29	谢孟纷	有限合伙人	1.500	0.772
	30	徐庆	有限合伙人	1.500	0.772
	31	平德炜	有限合伙人	1.000	0.515
	32	杨海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515
合计				194.332	100.000

(7) 凌世茂

凌世茂，男，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中电科二十一所研发设计师；2005年7月至2013年1月，历任发行人监事、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赢双湖州总经理。

（8）曲家骐

曲家骐，男，194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63年8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中电科二十一所研发设计师、技术顾问；2005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05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发行人技术首席；2013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发行人董事兼技术首席；2022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首席。

（9）宋伟

宋伟，男，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5年8月，任中电科二十一所研发设计师；2015年8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发行人技术中心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10）詹向峰

詹向峰，男，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4月至2004年4月，历任中电科二十一所制造部生产专员、生产主管；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银谷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6年1月，任上海韵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1）杨为华

杨为华，男，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8年1月，任中电科二十一所模具设计师；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2）霍海宽

霍海宽，男，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中电科二十一所研发设计师；2007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1年6月，任丹纳赫（上海）工业仪器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应用主管；2015年6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中心经理、副总经理。

2. 发行人股东共同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股东共同投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股东凌世茂、曲家骥、詹向峰、宋伟、霍海宽作为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骨干员工通过股权激励平台赢旋合伙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飞驰与赢旋合伙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蔡懿控制的企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 5.1 关于原材料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铁芯、骨架、安装线、漆包线等，其中铁芯、骨架的采购集中于个别供应商；而采购明细中“其他”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04.89 万元、996.37 万元和 1,537.31 万元，均位列前三；（2）2022 年，铁芯、骨架两者合计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约 52.71%，且采购价格持续上升，其中 2021 年、2022 年铁芯单价上升 14.68%、13.02%，骨架单价上升 9.67%、5.74%，发行人表述主要系公司自身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彬伊精密为公司骨架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始于 2013 年，但彬伊精密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目前为 50 万元；（2）阔深精密

于 2019 年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合作并成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铁芯、骨架的采购集中于个别供应商的原因，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历史、相关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2）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变化进一步量化分析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原因；应用于不同细分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变化，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上涨的风险；（3）彬伊精密的历史沿革，公司与彬伊精密合作早于彬伊精密成立的原因，彬伊精密注册资本、自身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规模是否匹配，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公司除采购原材料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闾深精密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背景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公司除采购原材料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上述类似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4）发行人供应商中终端供应商和代理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重要代理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原材料是否存在进口的情况；采购明细中“其他”的主要构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直接、间接入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清单；（2）查阅发行人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名册；（3）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网站；（4）查阅广电电气（601616）、国轩高科（002074）以及苏州高新（600736）各自公开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5）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6）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直接、间接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穿透核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客户之 3.2 关于其他客户”所述。

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供应商清单、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间接股东系上市公司的，穿透标准按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各自前十名股东）均不属于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个别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董监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大量董监高来自中电科二十一所，包括总经理凌世茂，副总经理宋伟、詹向峰、杨为华、霍海宽，核心技术人员曲家骥等；（2）曲家骥作为创始股东之一，于 2022 年 8 月辞去公司董事，其女曲郁倩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2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等是否依赖中电科二十一所，发行人董监高及员工是否存在仍保留事业编制身份、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2）2022 年 1 月之前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情况。结合曲家骥与曲郁倩的亲属关系，说明公司内控是否符合岗位不兼容原则，能否保证曲郁倩独立履职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中电科二十一所产品手册；（2）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产品手册；（3）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曾任职于中电科二十一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通知书、缴纳明细表及缴纳凭证；（7）查阅发行

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汇缴书、缴纳明细表及缴纳凭证；（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9）查询中电科二十一所网站（网址：<http://21.cetc.com.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0）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人事经理；（11）访谈陈献锋、曲家骥与曲郁倩；（12）查阅曲郁倩填写的调查问卷；（13）查阅曲郁倩取得的会计师资质证书；（1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15）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一） 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等是否依赖中电科二十一所，发行人董监高及员工是否存在仍保留事业编制身份、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的技术不依赖中电科二十一所”部分的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以及对未来产业变化趋势的把握，发行人搭建了电磁设计技术、先进封装技术、高一致性先进生产工艺技术、特殊绝缘处理技术及自动化检测技术等五大核心技术平台并不断完善核心技术体系，已构建了完整的研发生产体系并储备了丰富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1 项专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曾任职于中电科二十一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不存在利用或涉及中电科二十一所职务发明的情形，且不存在将中电科二十一所拥有的专利、技术等运用到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情形，即发行人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不存在利用或涉及该等人员执行中电科二十一所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均系利用发行人自身设备、资源及研发人员的个人知识、技术储备形成。

经本所律师访谈曾任职于中电科二十一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任职于中电科二十一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中电科二十一所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及自有核心技术，现有核心技术和专利不存在来源于中电科二十一所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不依赖中电科二十一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2022年1月之前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情况。结合曲家骥与曲郁倩的亲属关系，说明公司内控是否符合岗位不兼容原则，能否保证曲郁倩独立履职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曲郁倩能够独立履职及其独立履职的依据”之“发行人财务独立”部分的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赢双科技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

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之 16.2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45.45%、94.51%及 96.38%，报告期初缴纳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社保及公积金是否足额缴纳；报告期初住房公积金较低的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发行人具体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通知书、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汇缴书、缴纳明细表及缴纳凭证；（4）查阅发行人部分员工签署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5）访谈发行人人事经理；（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7）查阅发行人对补缴报告期内各年度住房公积金进行测算的明细表；（8）查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9）查询上海市人社局网站及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网站。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签署劳动合同正式员工（人）	323	348	229	114
退休返聘员工（人）	11	11	8	7
合计（人）	334	359	237	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签署劳动合同正式员工（人）		323	348	229	114
社会保险	已缴（人）	321	345	226	113
	未缴（人）	2	3	3	1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1）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2）1 名员工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注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注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1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签署劳动合同正式员工人数（人）	323	348	229	114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	321	346	224	55
	未缴（人）	2	2	5	59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1）1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 1 名农村户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并未明确将农村户籍纳入强制征缴住房公积金的范围，同时该名员工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注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5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赢双有限存在未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赢双有限 56 名农村户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并未明确将农村户籍纳入强制征缴住房公积金的范围，同时该等员工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3）1 名员工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承诺不会因公司未为其缴纳自入职以来的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提起任何主张或诉讼

（二）报告期初住房公积金较低的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发行人具体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如发行人补缴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的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经发行人测算，若发行人补缴报告期内各年度/半年度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2.81	4.82	16.09	14.81
各年度/半年度利润总额	6,093.17	15,647.17	6,577.94	956.63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各年度/	0.05%	0.03%	0.24%	1.55%

半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	--	--	--	--

因此，发行人如补缴报告期内各年度/半年度的住房公积金，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各年度/半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之 16.3 关于关联担保

“根据申报材料：蔡懿作为担保方，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中，共计 3,920 万元已于 2023 年 1-8 月到期。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债务的最新偿还进度，是否存在违约风险，蔡懿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蔡懿作为担保方、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对应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还款凭证；（2）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3）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4）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关于蔡懿的《个人信用报告》；（5）查阅蔡懿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6）查阅蔡懿填写的调查问卷；（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之 16.4 关于超过环评备案产能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21 年度存在磁阻式旋转变压器产量超过环评备案产能标准的情况，公司拟取得闵行区生态环境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保不会因前述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超过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相关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具体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旋转变压器-位置传感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9]13 号）；（2）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明细表；（3）查阅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闵环保许评[2022]210 号）；（4）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5）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网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之 16.5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尚未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旋转变压器 910 万台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赢双湖州已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对拟出让地块和项目等进行约定，该地块预计将于 2023 年中旬进行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土地使用权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询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

服务平台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相关拍卖公告、竞得公告；（2）查阅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的公告文件；（3）查阅赢双湖州向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的付款凭证；（4）查阅赢双湖州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签署的《成交确认书》；（5）查阅赢双湖州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6）查阅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7）查阅赢双湖州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8）查阅赢双湖州取得的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8650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及相关市监局、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人社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局、海关、综合行政执法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对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赢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赢双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5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

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和披露，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及相关市监局、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局、海关、综合行政执法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对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该等人员提供的公安

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如前文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变，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下同）分别为 55,272,351.04 元、137,498,960.52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和《证券法》第九条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飞驰，实际控制人仍为蔡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或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无新增业务资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旋转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6,052,381.05元、159,950,943.83元、352,329,948.66元及146,862,543.36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353,521.81元、159,032,802.13元、351,492,407.65元及146,677,358.22元，分别约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8.48%、99.43%、99.76%及99.8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信息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订立的有关合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动情况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飞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蔡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的自然人为凌世茂、曲家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的自然人蔡懿。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蔡 懿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凌世茂	董事、总经理
3	宋 伟	董事、副总经理
4	孔建华	董 事
5	徐智杰	董 事
6	郑路静	董 事
7	孙爱丽	独立董事
8	方江龙	独立董事
9	陈德志	独立董事
10	夏 芝	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
11	张晓明	监事、技术中心经理
12	嵇 萍	职工代表监事、人事经理
13	詹向峰	副总经理
14	杨为华	副总经理
15	霍海宽	副总经理
16	曲郁倩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前述第 1 项至第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至第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上海飞驰、融享贝赢、广电电气、新能源投资、嘉信天成以及赢旋合伙。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飞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飞驰的执行董事蔡懿、监事张琪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孔建华持股47%、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500	受托管理、经营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并购重组顾问、创业管理服务；投资策划、上市策划及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孔建华担任董事
3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94.5391	从事汽车测试技术、内燃机技术、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电控测试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测试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交电、电动工具、电线电缆；提供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除专控）；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孔建华担任董事
4	苏州贝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00	集成电路产品、集成电路软件及集成电路应用系统的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	发行人董事孔建华担任董事

	司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15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广告设计；图文设计；摄影培训；摄影照相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孔建华担任董事
6	江苏天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90.42	数据处理服务、知识产权相关咨询与服务、数据库软件开发、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孔建华担任董事
7	苏州环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41.8062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增材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孔建华担任董事
8	苏州度风科技有限公司	1,403.5093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孔建华担任董事
9	苏州博志金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83.527053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真空镀膜加工；表面功能材	发行人董事孔建华担任董事

			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苏州微格半导体有限公司	667.3445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孔建华担任董事
11	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	9,192.7198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徐智杰担任董事
12	山东广电电气有限公司	400 万美元	中、低压电气开关柜等输配电设备的批发；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发行人董事徐智杰担任董事
13	苏州慧工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6.608467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网络技术服务；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徐智杰担任董事
14	否则（上海）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	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蔡懿的儿子黄喆持有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
15	杭州否则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	服务：建筑设计（凭资质证经营），承接装饰装潢工程、城市规划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工业设计，品牌设计，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	蔡懿的儿子黄喆持有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上海否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蔡懿的儿子黄喆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
17	上海维廉中医科技产品有限公司	108	生产中医经络诊断仪、治疗仪及相关的仪器设备、中医保健工艺品，销售自产产品以及对销售产品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蔡懿配偶的弟弟黄晓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8	上海汉股贸易有限公司	150	销售五金配件、电脑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蔡懿配偶的弟弟黄晓明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上海笃全实业有限公司	50	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餐饮企业管理，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文具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花卉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保洁服务，景观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凌世茂的配偶高红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
20	首诺地毯（上海）有限公司	10	销售地毯、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具、五金交电、建材、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印刷材料、汽车配件、服装服饰、橡塑制品、木制品、厨房用品、清洁用品，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工程，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曲郁倩配偶的父亲严福良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上海杰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0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	曲郁倩的配偶严晓儒持股100%，曲郁倩配偶的父亲严福良

			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环保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耐火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地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日用家电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执行董事
22	中荷地毯（上海）有限公司	500	销售地毯、建筑材料、装潢装饰材料、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具、五金交电、文体用品、印刷材料、汽车配件、橡塑制品、木制品、厨房用品、清洁用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纺织品设计，服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曲郁倩的配偶严晓儒持股 49%，担任总经理
23	上海索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	从事机电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及配件、服装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水泵、阀门、橡塑制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机电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焊接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詹向峰的弟弟詹春峰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
24	合肥中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	检测技术服务；传感器、机电一体化检测设备、相关备件的研发、销售。	杨为华姐姐的配偶何胜兵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5	上海邦德利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销售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电线、电缆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电电气持股 100%
26	上海瑟帕思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商标代理；服装服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邦德利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投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融享贝赢 59.02% 的合伙份额，通过融享贝赢间接持有发行人 7.47% 股份

2	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51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领域内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资产受托管理；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企业并购、重组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及相关市场分析研究；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科技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财税咨询（代理记账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为酒店提供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持有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3% 的股权，通过融享贝赢间接持有发行人 6.20% 股份
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129.2907	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7% 的股权，通过融享贝赢间接持有发行人 5.14% 股份
4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832,751.571612	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写字楼和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厂房和设备租赁业务；为住宅区提供配套服务；工程管理；项目管理；采购供应开发项目和配套设施所需的基建材料和相关的生产资料；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旅游服务、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研发设计；提供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咨询、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50.20% 的股权，通过融享贝赢间接持有发行人 5.37% 股份
5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	/	持有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90.34% 的股权，通过融享贝赢间接持有发行人 5.81% 股份
6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557.5	高低压输配电成套设备、各类元器件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流体设备的销售,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广电电气 100% 的股权，通过广电电气间接持有发行人 8.91% 股份
7	盐城协创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嘉信天成 99.00% 的股权，通过嘉信天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8.72% 股份

9.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过去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 项至第 8 项情形的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高云涛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0.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前述第 1 项至第 8 项情形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协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新能源、节能项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新能源产品、节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储能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系统及其零配件的研发与销售；电力设施、快速充电设备储能设备、电能质量检测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高云涛曾担任总经理。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卸任，不再担任总经理
2	深圳前海世纪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高云涛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上海骐骥共行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云涛持有 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营活动)	
4	深圳市世纪宏雅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及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网络、智能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高云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深圳市深研汇智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园项目策划；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物业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物业租赁；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网络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高云涛持股45%，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	深圳瑞宝银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高云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72.8308	研发、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系统和终端硬件、软件；销售：电子仪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源、集成电路、计算机及其配件、仪器仪表；自有设备租赁、安防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租赁、仪器设备租赁；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孔建华曾担任董事。于2023年5月30日卸任，不再担任董事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	13,600	高低压电气开关柜、干式变压器、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设备、电线电缆、电器元器件、电气设备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销售代理,电气工程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存在交易
9	上海梦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曲郁倩的配偶严晓儒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的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	-	-	-	876,106.19
苏州慧工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61,132.08	152,830.19	120,000.00	-
苏州慧工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	-	548,672.57	-	-
江苏天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11,320.75	42,452.83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经抽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及订单，其在合同（订单）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确定，并按照《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经独立董事、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02,619.96	7,543,646.85	5,144,485.93	3,660,464.3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依照发行人与相关关键管理人员的约定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确定，并分别经独立董事、

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序号	保证人	保证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蔡懿、黄苏融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赢双有限	500	2020.05.27-2021.05.20
2	蔡懿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赢双有限	80	2022.01.21-2022.02.22
3	蔡懿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发行人	920	2022.01.21-2023.01.21
4	蔡懿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发行人	1,000	2022.03.11-2023.03.09
5	蔡懿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发行人	1,000	2022.06.28-2023.06.24
6	蔡懿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发行人	1,000	2022.08.12-2023.08.09
7	蔡懿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发行人	1,000	2023.01.13-2024.01.12
8	蔡懿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发行人	2,000	2023.03.08-2024.03.0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上述关联担保的被担保方；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该等交易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378,000.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并按照《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分别经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制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飞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懿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

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是否抵押
沪（2023）闵字不动产权第 012233 号	赢双科技	10,892.10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38 年 9 月 28 日	北吴路 1230 号	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否
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8650 号	赢双湖州	33,345.00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73 年 9 月 5 日	湖州市康山北单元 KS-01-02-10A-1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否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拥有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物业的情况。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赢双科技	windouble	69550348	7	非陆地车辆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冰箱用电动机；电梯（升降机）；定子（机器部件）；机床；工业机器人；发电机；马达和引擎用风扇；注塑机	原始取得	2023.08.07-2033.08.06
2	赢双科技	windouble	69548958	9	变压器（电）；接线柱（电）；变流器；电耦合器；可变电感器；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互感器；传感器；工业遥控操作作用电气设备	原始取得	2023.08.07-2033.08.06
3	赢双科技	YINGSHUANG	67977535	7	非陆地车辆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冰箱用电动机；电梯（升降机）；马达和引擎用风扇；注塑机	原始取得	2023.07.28-2033.07.27
4	赢双科技	YINGSHUANG	67990632	9	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工业遥控操作作用电气设备	原始取得	2023.07.14-2033.07.13
5	赢双科技		67995358	9	工业遥控操作作用电气设备	原始取得	2023.07.07-2033.07.06

6	赢双科技		67990684	7	非陆地车辆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冰箱用电动机；电梯（升降机）；定子（机器零件）；机床；工业机器人；发电机；马达和引擎用风扇；注塑机	原始取得	2023.05.07-2033.05.06
7	赢双科技		22811370	9	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	原始取得	2018.04.28-2028.04.27
8	赢双科技		29745317	9	传感器；变压器（电）；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可变电容器；电耦合器；互感器；接线柱（电）；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变流器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9	赢双科技		7082346	7	水力发电机和马达；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马达和引擎用风扇；定子（机器零件）；冰箱电机；注塑机；电梯（升降机）；非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机床；机器人（机械）	原始取得	2020.07.07-2030.07.06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赢双科技	一种旋转变压器的包络信号检测方法	ZL202210288805.5	发明专利	2022.03.23	原始取得
2	赢双科技	变磁通旋转变压器	ZL202111276732.X	发明专利	2021.10.29	原始取得

3	赢双科技	磁阻式自整角机	ZL202111177090.8	发明专利	2021.10.09	原始取得
4	赢双科技	磁阻式自整角机用绕组及其绕制方法	ZL202111178254.9	发明专利	2021.10.09	原始取得
5	赢双科技	分体式旋转变压器绝缘骨架结构	ZL202111080562.8	发明专利	2021.09.15	原始取得
6	赢双科技	极数大于齿槽数的磁阻式旋转变压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127272.X	发明专利	2020.10.20	原始取得
7	赢双科技	可轴向移动的无接触式旋转变压器	ZL201510646774.6	发明专利	2015.10.08	原始取得
8	赢双科技	可轴向移动的磁阻式旋转变压器	ZL201510645965.0	发明专利	2015.10.08	原始取得
9	赢双科技	优化设计加大槽面积的七槽旋转变压器	ZL201310554063.7	发明专利	2013.11.08	原始取得
10	赢双科技	一种无转子绕组高精度旋转变压器	ZL201210064934.2	发明专利	2012.01.13	原始取得
11	赢双科技	定子骨架	ZL202320773925.4	实用新型	2023.04.10	原始取得
12	赢双科技	旋转变转子的装配结构	ZL202320773931.X	实用新型	2023.04.10	原始取得
13	赢双科技	线圈绕制结构	ZL 202222674202.7	实用新型	2022.10.11	原始取得
14	赢双科技	一种轴向出线磁阻式旋转变压器角度调节结构	ZL 202222248247.8	实用新型	2022.08.25	原始取得
15	赢双科技	一种轴向出线磁阻式旋转变压器	ZL202222246392.2	实用新型	2022.08.25	原始取得
16	赢双科技	密封式旋转变压器	ZL202120439247.9	实用新型	2021.03.01	原始取得
17	赢双科技	适用于旋转变压器的密封结构	ZL202120438361.X	实用新型	2021.03.01	原始取得
18	赢双科技	适用于定子铁芯的整体注塑绝缘骨架和定子铁芯	ZL202022934308.7	实用新型	2020.12.09	原始取得
19	赢双科技	十极八齿槽磁阻式旋转变压器	ZL202022340952.1	实用新型	2020.10.20	原始取得
20	赢双科技	电机绝缘结构	ZL201921472178.0	实用新型	2019.09.05	原始取得
21	赢双科技	磁阻旋变接线骨架一体化结构	ZL201920652093.4	实用新型	2019.05.08	原始取得
22	赢双科技	一体式磁阻式旋转变压器	ZL201920651279.8	实用新型	2019.05.08	原始取得
23	赢双科技	旋转变压器骨架	ZL201822260424.8	实用新型	2018.12.30	原始取得
24	赢双科技	冗余绕组结构的旋转变压器	ZL201822262420.3	实用新型	2018.12.30	原始取得
25	赢双科技	一种均布信号绕组的旋转变压器	ZL201822198106.3	实用新型	2018.12.25	原始取得
26	赢双科技	高可靠性车用旋转变压器结构	ZL201721817571.X	实用新型	2017.12.22	原始取得
27	赢双科技	锡焊长度控制装置	ZL201721682919.9	实用新型	2017.12.06	原始取得

28	赢双科技	伺服绕线机松线模块	ZL201721630691.9	实用新型	2017.11.29	原始取得
29	赢双科技	旋转变压器异形专用引线塞橡胶模	ZL201721582322.7	实用新型	2017.11.23	原始取得
30	赢双科技	电阻焊多色导线阻尼式送线装置	ZL201721583347.9	实用新型	2017.11.23	原始取得
31	赢双科技	一种旋转变压器接线结构	ZL201620679244.1	实用新型	2016.06.30	原始取得
32	赢双科技	注塑机用无刷旋变发送机	ZL201620422204.9	实用新型	2016.05.11	原始取得
33	赢双科技	旋转变压器用定子骨架	ZL201620297704.4	实用新型	2016.04.12	原始取得
34	赢双科技	一种环氧树脂灌封的定子绕组引出线结构	ZL201620297702.5	实用新型	2016.04.12	原始取得
35	赢双科技	传递小转矩精确连接的橡胶联轴节	ZL201620019138.0	实用新型	2016.01.11	原始取得
36	赢双科技	高铁用耐高压的磁阻式旋转变压器	ZL201521112040.1	实用新型	2015.12.28	原始取得
37	赢双科技	一种磁阻式旋转变压器转子	ZL201520895440.8	实用新型	2015.11.11	原始取得
38	赢双科技	一种轨道交通通用信号电机定子	ZL201520895454.X	实用新型	2015.11.11	原始取得
39	赢双科技	一种定转子轴向长度不同的无接触式旋转变压器	ZL201520776238.3	实用新型	2015.10.08	原始取得
40	赢双科技	一种定转子轴向长度不同的磁阻式旋转变压器	ZL201520777043.0	实用新型	2015.10.08	原始取得
41	赢双科技	一种多对极小型旋转变压器	ZL201520253384.8	实用新型	2015.04.21	原始取得
42	赢双科技	磁阻式旋转变压器的定子槽及绕组线圈	ZL201420147898.0	实用新型	2014.03.28	原始取得
43	赢双科技	绕线机防漏油装置及系统	ZL201420055744.9	实用新型	2014.01.28	原始取得
44	赢双科技	信号电机自动检测装置	ZL201420055588.6	实用新型	2014.01.28	原始取得
45	赢双科技	七槽旋转变压器	ZL201320705500.6	实用新型	2013.11.08	原始取得
46	赢双科技	定子与转子槽 13/16 配合的小尺寸旋转变压器	ZL201320683235.6	实用新型	2013.10.30	原始取得
47	赢双科技	旋转变压器	ZL202330043504.1	外观设计	2023.02.10	原始取得
48	赢双科技	带有密封塞的线束	ZL202030441157.4	外观设计	2020.08.05	原始取得
49	赢双科技	无刷旋变发送机结构	ZL201630173665.2	外观设计	2016.05.11	原始取得
50	赢双科技	旋转变压器信号接插件结构（六芯）	ZL201630074828.1	外观设计	2016.03.16	原始取得
51	赢双科技	旋转变压器信号接插件结构（十芯）	ZL201630074827.7	外观设计	2016.03.16	原始取得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共有发明专利“双转子磁

阻式旋转变压器”（专利号：ZL200810204226.8）因未缴年费，该专利权已终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共有专利情况”

3.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确认、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752609 号	旋变自动测试平台上位机软件 V1.0	2014SR083365	2013.08.26	赢双科技	原始取得	2023.01.12

4.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windouble.com.cn	赢双科技	沪 ICP 备 19018690 号-1	2023.05.09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81,878,464.39	58,928,805.32
运输设备	715,121.75	188,780.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23,804.34	3,743,568.8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

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不存在任何障碍；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000	2022.01.21-2023.01.21	已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	2022.03.11-2023.03.09	已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	2022.06.28-2023.06.24	已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	2022.08.12-2023.08.09	正在履行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	2023.01.13-2024.01.12	正在履行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2,000	2023.03.08-2024.03.07	正在履行

2. 对外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 资产池业务合同及相关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池业务合同及相关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履行主体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	------	------	------	--------------	-----	-----	------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赢双科技	资产池业务及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1,000.00	2021.05.08	2022.05.08	履行完毕
1-2		赢双科技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2021.05.08	2022.05.08	履行完毕
1-3		赢双科技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2021.05.08	2022.05.08	履行完毕
2-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注	赢双科技	资产池业务及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2,000.00	2022.05.12	2023.05.09	正在履行
2-2		赢双科技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2022.05.12	2023.05.09	履行完毕
2-3		赢双科技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2022.05.12	2023.05.09	正在履行

注：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序号 2-1 的《资产池业务及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及序号 2-3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对应的部分承兑汇票尚未全部兑付完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两份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4. 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产品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主要销售内容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框架协议	2019.12.01 至长期 ^{注1}	履行完毕	旋转变压器
2		弗迪动力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框架协议	2022.06.12 至长期	正在履行	旋转变压器
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框架协议	2020.11.01-2021.10.31 ^{注2}	履行完毕	旋转变压器
4		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框架协议	2022.07.01-2023.06.30 ^{注3}	正在履行	旋转变压器
5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框架协议	2019.12.29-2020.12.28	履行完毕	旋转变压器
6		零部件配套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2020.12.29-2023.12.28	正在履行	旋转变压器
7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21.01.18-2024.12.31	正在履行	旋转变压器

8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旋转变压器
9		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12.31 ^{注4}	正在履行	旋转变压器

注1：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签订的《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第13.3.1.2条规定，因条款变更等原因，双方签订新的同等效力的协议并取代该通则后，该通则有效期自然终止。根据发行人确认，2022年6月，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弗迪动力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后，其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2月签订的《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自然终止

注2：根据发行人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签订的《零部件采购合同书》，“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合同有效期则自动顺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均未提出书面形式的异议，该合同继续履行，于2022年7月双方签署《零部件采购合同书》后，2020年11月签订的《零部件采购合同书》终止

注3：根据发行人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签订的《零部件采购合同书》，“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合同有效期则自动顺延”

注4：根据发行人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自2022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前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到期终止合同的，该合同自动续期，每次续展一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均未提出书面形式的异议，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原材料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主要采购内容
1	上海彬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合同	年度合同	2020.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骨架
2				2023.1.1-2027.12.31	正在履行	
3		外协（加工）合同	年度合同	2020.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引线塞线束加工
4				2023.1.1-2027.12.31	正在履行	
5	万耀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合同	年度合同	2020.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铁芯
6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主要采购内容
7	上海申远高温线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合同	年度合同	2020.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安装线
8				2023.1.1-2027.12.31	正在履行	
9	闾深精密模具（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合同	年度合同	2020.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铁芯
10				2023.1.1-2027.12.31	正在履行	
11	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合同	年度合同	2020.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漆包线
12				2023.1.1-2027.12.31	正在履行	

（3）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供应商	设备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贝司特克贸易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737.00	2022.11.07	正在履行
2	上海贝司特克贸易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48.83	2021.07.13	履行完毕
3	上海贝司特克贸易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35.00	2021.12.14	履行完毕
4	上海贝司特克贸易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35.00	2021.12.14	履行完毕
5	上海贝司特克贸易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94.00	2021.08.11	履行完毕
6	上海贝司特克贸易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91.90	2022.05.10	履行完毕
7	上海贝司特克贸易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70.00	2022.09.02	履行完毕

注：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5.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发行人	南通市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旋转变压器-位置传感器产业化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5,105.00	2019.06.25	履行完毕

注：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6.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签署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资料、《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3,750.00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项。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1,673.60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10.25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10.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正常发挥作用。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现

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2138）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获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2138）已完成更名，持证主体从赢双有限变更为赢双科技，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策依据、资金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助金额为 2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补助依据
1	新型高可靠性工业传感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42.70	-	-	-	《2019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技术改造第二批）公示》
2	2020年第九批产业转型（新能源汽车）政府补助	1.09	4.84	19.48	155.11	《2016年度上海市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合同书》
3	成果转化第一批政府扶持资金	9.43	21.94	7.65	-	《上海市产业协同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产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沪产协办[2021]4号）
4	颀桥第三批企业扶持资金	17.20	40.59	-	-	《颀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支持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闵颀府[2014]29号）
5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2022年度第二批张江专项资金	40.00	40.00	-	-	《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2年第二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沪科创办[2022]54号）

6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191.20	-	73.90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号）
7	2019年颀桥第二批企业扶持金	-	-	-	79.00	《颀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支持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闵颀府[2014]29号）
8	颀桥镇人民政府2022年第三批企业扶持资金	461.00	-	-	-	《颀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支持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闵颀府[2014]29号）
9	其他	6.52	35.43	14.70	19.21	-
合计		769.14	142.79	115.73	253.32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及发行人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具体如下：

员工性质	2023年6月30日
签署劳动合同正式员工（人）	323
退休返聘员工（人）	11
合计（人）	334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

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签署劳动合同正式员工（人）		323
社会保险	已缴（人）	321
	未缴（人）	2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签署劳动合同正式员工人数（人）		323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	321
	未缴（人）	2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加审期间存在少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该等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前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事宜，导致公司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致使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人社局网站及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及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 (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
2020年12月31日	上海舒展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5	55.84
	仲硕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11	
	上海班达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6	
	上海闵浦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61	
2021年12月31日	上海舒展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7	6.69
	仲硕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10	
2022年12月31日	上海舒展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6	4.27
	仲硕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10	
2023年6月30日	上海舒展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4	4.57
	仲硕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1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产品搬运、清理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岗位，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发行人报告期内2020年度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况，经发行人说明，2020年，公司整体产能与经营规模较小，自动化水平相对较低，为解决用工紧张问题，公司通过劳务派遣以满足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岗位的生产用工需求。发行人于2021年对此情况进行整改规范，主要包括：动员劳务派遣员工直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自行招聘员工并签署劳动合同，减少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10%以下。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劳务派遣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之“四、关于违反法律规定派遣的问题”的规定，“《修改决定》、《派遣规定》关于‘三性’岗位、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均是以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为义务主体的管理性规定，仅违反上述管理性规定的，不影响派遣协议和劳动合同的效力。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上述管理性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信用上海、上海市人社局等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高于 10%等相关事项而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度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发行人已对此情况进行整改规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下，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方式、劳务派遣岗位以及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行政部门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若发生相关行政处罚案件，由其承担公司的损失。鉴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

碍。

（四）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继续与劳务外包公司嘉兴若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上海闵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将产品摆放、线束处理、粘骨架等非核心工序进行劳务外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形仍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排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建设工程及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未发生变化。

4.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及湖州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以及浙江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百度、搜狗搜索以及 360 搜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环保相关的媒体负面报道。

6.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审查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质量管理等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质量管理等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对象	颁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ER-0421/2021	ISO9001:2015	汽车用旋转变压器的设计和生产	2021.07.29-2024.07.29	赢双科技	安诺尔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	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RA02-0049/2021 IATF:0414300	IATF16949:2016	旋转变压器的设计和生产	2021.07.29-2024.07.28	赢双科技	安诺尔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所在地产品质量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20 日，湖州市市监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赢双湖州“属于我辖区的企业，经查询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上述企业近三年，在上述系统中无异常名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赢双湖州已参加拍卖并竞得募投用地，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赢双湖州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取得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8650 号不动产权证书，赢双湖州已取得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之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之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16日，闵行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闵消防行罚决字[2023]第0124号），查明发行人于2023年5月6日在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北吴路1230号1幢、2幢、3幢的场所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要求于2023年7月7日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一）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 相关

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上述消防违法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最低档位的罚款，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时、足额支付了罚款；发行人上述消防违法行为未造成消防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除前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飞驰、实际控制人蔡懿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所述），相关责任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该等主体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他人技术、专利而引发的诉讼、仲裁的情形。

（二）共有专利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共有的发明专利“双转子磁阻式旋转变压器”（专利号：ZL200810204226.8）因未缴年费，该专利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终止。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的缴费截止日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明专利已终止且专利权人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该专利产品无市场需求，该专利自发明以来，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均未实际使用过该专利进行生产或授权他人使用等情形，该项专利技术未对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带来实际经济效益，因此该专利权的失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豁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军工业务、不涉及国家秘密，无需取得军工业务相关特有资质，无需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国家秘密豁免披露，不存在泄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发行人涉及上述商业秘密的客户因出于新项目的技术保密性与商业保密性考虑，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并约定违约条款，禁止发行人对外透

露向其具体供应的产品型号及定点项目情况，若发行人披露相关保密要求的具体信息，则发行人将承担违约责任且后续市场拓展可能因此受到阻碍，上述情形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对上述部分客户名称、定点项目和车型信息以代称形式披露。

（2）由于发行人根据产品成本情况、订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客户议价能力等多重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发行人对特定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及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由于发行人磁阻式旋变、绕线式旋变主要细分型号产品与客户具体订单存在一定对应关系。若披露上述细分型号产品具体平均单价信息、同类产品单价在不同主要客户处的差异情况、不同客户间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差异情况等信息，将影响发行人该产品的议价过程和市场开拓，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利益。因此，发行人对上述部分产品名称以代称形式披露，对部分特定型号产品的毛利率、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豁免披露。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秘密，发行人已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 号）的要求，从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出发，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发行人技术水平、市场地位、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模式、财务信息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发行人在保守部分商业秘密的基础上最大程度提高披露质量，依据已披露信息，投资者可以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核心技术、财务状况、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判断，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须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

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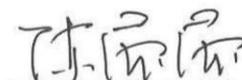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志军

经办律师：



陈莹莹

经办律师：



佘荣天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一

一、上海飞驰股东穿透核查表

发行人上层第二层间接股东			最终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 懿	95.00	95.00%	自然人
李文韬	2.00	2.00%	自然人
孙芝芳	1.00	1.00%	自然人
张 琪	1.00	1.00%	自然人
谢国栋	1.00	1.00%	自然人

二、融享贝赢股东穿透核查表

发行人上层第二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三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四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五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六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七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八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九层间接股东		最终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02%	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85.03%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0.20%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90.34%	-	-	-	-	-	-	-	-	政府派出机构

						员会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江苏省财政厅	9.66%	-	-	-	-	-	-	-	-	-	政府部门
			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9.80%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3.12%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0%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100.00%	-	-	-	-	-	政府派出机构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	35.00%	-	-	-	-	-	-	-	政府派出机构

							区人民政府)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8.95%	-	-	-	-	-	-	-	-	-	政府派出机构
						苏州虎丘区滨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城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39.59%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47.62%	-	-	-	-	-	-	政府派出机构	
						苏州科技城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47.62%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政府派出机构				
									苏州苏	4.76%	-	-	-	-	-	-	-	

										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通安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47%	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80.1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100.00%	-	-	人民政府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9.84%	-	-	-	-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7%	-	-	-	-	-	-	-	-	-	-	-	-	A 股上市公司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7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	-	-	-	-	-	-	-	-	-	A 股上市公司

		公司															
苏州 高新 创业 投资 集团 融享 投资 管理 有限 公司	4.10%	苏州 高新 创业 投资 集团 有限 公司 (注)	35.00%	-	-	-	-	-	-	-	-	-	-	-	-	-	
		孔建 华	47.00%	-	-	-	-	-	-	-	-	-	-	-	-	-	自然 人
		林栋	18.00%	-	-	-	-	-	-	-	-	-	-	-	-	-	自然 人
邱玥 芳	4.10%	-	-	-	-	-	-	-	-	-	-	-	-	-	-	自然 人	

注：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在本表上述行中进行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公司简称为苏州高新，股票代码为 600736。根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04,194,894	43.79
2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34,538,714	3.00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21,200	1.30
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3,341,133	1.16
5	杨捷	6,531,000	0.5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15,336	0.5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98,237	0.46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96,959	0.42
9	王丽娴	4,250,000	0.37
1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55,586	0.31

三、新能源投资股东穿透核查表

发行人上层第二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三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四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五层间接股东		最终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43.3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	-	A股上市公司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30.00%	-	-	-	-	-	-	事业单位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政府特设机构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23%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政府特设机构

						员会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7%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政府特设机构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	-	-	-	政府派出机构
合肥国科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合肥中轩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0%	方建华	55.00%	-	-	自然人
				傅云霞	45.00%	-	-	自然人
		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3.75%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注）	100.00%	-	-	A 股上市公司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注）	4.75%	-	-	-	-	政府特设机构

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在本表上述行中进行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公司简称为国轩高科，股票代码为 002074。根据《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40,630,983	24.74
2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751,887	9.59
3	李 缜	103,276,150	5.8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785,927	2.35
5	李 晨	28,472,398	1.6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76,569	1.38
7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1,280,100	1.19
8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242,818	1.1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56,616	1.01
1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133,791	0.96

四、广电电气股东穿透核查表

发行人上层第二层间接股东			最终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A 股上市公司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公司简称为广电电气，股票代码为 601616。根据《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474,250	22.82
2	ZHAO SHU WEN	25,100,820	2.68
3	李忠琴	20,100,000	2.15
4	张素芬	8,170,000	0.87
5	毛路平	7,100,000	0.76
6	朱光明	4,623,776	0.49
7	刘育辰	4,000,000	0.4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0,801	0.43
9	SHI LING LING	3,612,500	0.39
10	朱军	3,580,000	0.38

五、嘉信天成股东穿透核查表

发行人上层第二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三层间接股东		最终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盐城协创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代世玉	47.66%	自然人
		高云涛	46.61%	自然人
		姜小仪	1.69%	自然人
		李争志	1.69%	自然人
		付 华	1.35%	自然人
		孙文博	1.01%	自然人
姜小仪	1.00%	-	-	自然人

六、赢旋合伙股东穿透核查表

发行人上层第二层间接股东			最终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 懿	15.83	8.15%	自然人
凌世茂	24.00	12.35%	自然人
詹向峰	13.50	6.95%	自然人

宋 伟	11.00	5.66%	自然人
霍海宽	11.00	5.66%	自然人
曲家骐	10.00	5.15%	自然人
陈献锋	10.00	5.15%	自然人
夏 芝	10.00	5.15%	自然人
翟东波	10.00	5.15%	自然人
张晓明	10.00	5.15%	自然人
嵇 萍	5.50	2.83%	自然人
严春兰	5.40	2.78%	自然人
田 原	5.20	2.68%	自然人
解长锋	5.10	2.62%	自然人
陈腊梅	5.10	2.62%	自然人
郑通海	4.40	2.26%	自然人
孙东海	4.10	2.11%	自然人
吴亮亮	3.90	2.01%	自然人
何丽珍	3.24	1.67%	自然人
宋文燕	2.96	1.52%	自然人
胡 宁	2.88	1.48%	自然人
闫大强	2.50	1.29%	自然人
张嘉伟	2.48	1.28%	自然人
翟新宇	2.48	1.28%	自然人

许 奇	2.48	1.28%	自然人
贾 宇	2.30	1.18%	自然人
章世琦	2.00	1.03%	自然人
王晨露	1.98	1.02%	自然人
谢孟纷	1.50	0.77%	自然人
徐 庆	1.50	0.77%	自然人
平德炜	1.00	0.51%	自然人
杨海兵	1.00	0.51%	自然人